

证券代码： 000550
200550

证券简称： 江铃汽车
江铃 B

公告编号： 2016—031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已获 2016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配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配方案

本公司 2015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63,214,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0.3 元（含税）。

B 股股息以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第一个工作日（2016 年 7 月 1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币兑换人民币的中间价 1 港币=0.8570 元人民币折合港币兑付。

二、股息所得税事宜

A 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人民币 9.27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10.3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 A 股非居民企业和 A 股居民企业，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B 股非居民企业股东实际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9.27 元，B 股境内个人股东的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10.3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B 股境外个人股东未代扣代缴所得税。

计算持股期限以股东证券账户为单位，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转让股票时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的股份，每 10 股补缴税款 2.06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股份，每 10 股需补缴税款 1.03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股份，不需补缴税款。

未来 B 股境内个人股东需补缴的税款折算汇率按照前述 1 港币=0.8570 元人民币计算。

股东可在办理网络服务身份验证手续后，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om.cn）查询其缴纳红利所得税涉及的持有期限、股份持有变动记录等明细信息，也可通过拨打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热线电话（4008-058-058），咨询红利税政策有关问题。

三、股权登记日和除息日

1、A 股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7 月 21 日，除息日为 2016 年 7 月 22 日。

2、B 股最后交易日为 2016 年 7 月 21 日，除息日为 2016 年 7 月 22 日，B 股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7 月 26 日。

四、权益分配对象

1、截止 2016 年 7 月 2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A 股股东。

2、截止 2016 年 7 月 26 日（最后交易日为 2016 年 7 月 2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B 股股东。

五、权益分配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股息将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B 股股东股息将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若 B 股股东在 7 月 26 日办理了“江铃 B”转托管，其股息仍在原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处领取。

3、以下 A 股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38	江铃控股有限公司
2	DD*****005	市机场候机楼有限公司
3	DD*****014	中汽厦门进出口公司
4	DD*****020	洛阳市机电公司
5	DD*****037	嘉兴市机电公司
6	DD*****058	安徽生产资料公司
7	DD*****060	株洲汽销公司
8	DD*****061	马鞍山机电公司
9	DD*****064	宜昌汽车贸易公司
10	DD*****065	广东华夏实业发展公司
11	DD*****066	云南汽车贸易公司
12	08*****613	武汉市机电设备总公司

六、本次分红派息后，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动。

七、其他事项说明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非居民企业的本公司 B 股股东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依照税收协定执行的有关规定办理。

八、咨询机构：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迎宾北大道 509 号

咨询电话：0791-85266178；传真：0791-85232839

联系人：全实、龚辉

特此公告。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15 日